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结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一、分红政策依据与决策背景

公司秉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严格遵循《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致力于构建投资者共享机制。根据《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达到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预计下半年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提下，可实施中期分红。结合当前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拟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推进本次中期分红安排。

二、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安排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重大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本次中期分红以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分红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中期分红实施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二）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后，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
- （三）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拟定预案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上述分红条件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推动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中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中期分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